

福田沙头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主体工程“4·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施工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4
1.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主体工程	4
2.项目工程概况	4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4
1.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4
2.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3.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4.ALC 墙板供应商：江西拓海建材有限公司	6
5.涉事车辆所有人：泰安鲁腾运输有限公司	6
（三）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1.事发前情况	7
2.事故发生经过	8
（二）应急救援情况和评估	8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9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9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三）伤害程度分析	9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0

(一) 建设单位：汇海置业	10
(二) 总包单位：中航建筑	10
(三) 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10
(四) ALC 墙板供货商：江西拓海	11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11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1
1.直接原因	11
2.间接原因	11
(二)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2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4
(一)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二) 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1.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5
2.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6
(一) 施工单位中航建筑	16
(二) 江西拓海建材有限公司	17
(三)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7
(四) 沙头街道办事处	17

2024年4月29日21时11分许，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主体工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的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由沙头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司法所、沙头派出所、街道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街道纪工委派员列席。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条^[1]、第三条^[2]和第四条^[3]的规定，经调查认定，该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起事故是一起因符某英（伤者）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在卸车作业区域内整理绑带，现场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安全风险意识不强而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施工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主体工程

2.项目工程概况

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总用地面积 20876.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500 平方米。其中总建筑面积 268500 平方米，包括住宅 93700 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 137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58800 平方米，商业 700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375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 8000 平方米，地下商业 1977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8.97。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2708N，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金银首饰、化妆品

的销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2.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始建于1992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9989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162号中煤和悦府1号栋22楼，法定代表人：伍某。

2021年12月17日，汇海置业与中航建筑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2022年3月1日，中航建筑任命杨某亮（杨某亮安全员证书号：湘建安C2(2022)1*****1）为事发项目安全员。

3.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建设）成立于1991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78C，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发，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的采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

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海置业与九州建设签订监理合同。

4.ALC 墙板供应商：江西拓海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拓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拓海）成立于 2020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2MA39ACYA64，法定代表人为童某，注册地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一般经营项目：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涉事车辆所有人：泰安鲁腾运输有限公司

泰安鲁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鲁腾）成立于 2024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23MAD7U8TB7J，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朋，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东原路 1116 号。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三）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符某英（伤者）：鲁 J****0（鲁 J****挂）平板半挂车司机。性别：男，身份证号：41292*****0031。

2.现场其他人员

杨某亮，中航建筑现场安全员。

罗某彪，中航建筑叉车司机。

彭某秋，拓海公司现场送货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事发前情况

中航建筑与拓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中洲滨海华府四期项目总承包工程预制构件供货合同（预制内隔墙条板）》，合同约定了采购 ALC 墙板的规格、数量、运输方式、交货验收地点及各自责任。合同约定 ALC 墙板的运输及装卸车均由拓海公司负责。

2024 年 4 月 27 日，江西拓海在“运满满”发布运货订单。

2024 年 4 月 28 日，符某英从网上平台“运满满”接取自江西萍乡芦溪县至中洲四期工地的运货订单。符某英在江西拓海工厂处线下与江西拓海签订《运输协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符某英驾驶车牌号为鲁 J****0（鲁 J****挂）的平板半挂车，载有长短不一共 267 块，合计 40.2066 立方米的 ALC 板材到达事故工地，车辆停留在进大门左侧地磅处。

2024 年 4 月 29 日晚 8 时许，安全员杨某亮通知叉车司机罗某彪到事发现场卸墙板，符某英将平板半挂车倒车至事发地点。

随后罗某彪按照彭某秋的命令进行 ALC 墙板卸车作业。

2.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29 日 21 时左右，罗某彪卸了一半的 ALC 墙板后，将墙板放在 T6 堆区，随后罗某彪将叉车开回平板车旁，独自前往 T6 堆场观测剩余未卸载 ALC 墙板可堆放位置。随后符某英开始在平板车左侧整理、解除打包带。

杨某亮看到符某英在平板车左侧整理、解除打包带后，只口头提醒其不要再解除平板车右边的绑带但并未制止。随后便与保安皮某新开始聊天。

21 时 11 分许，货车司机符某英在平板车右侧整理、拉收打包带时，被突然从平板车上掉落的 ALC 墙板砸到。

事发后，杨某亮、彭某秋、保安皮某新将压在符某英身上的 ALC 墙板搬开，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同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21 时 20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二）应急救援情况和评估

2024 年 4 月 29 日 21 时 11 分许，事故发生后，在建工地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024 年 4 月 29 日 21 时 20 分，救护车到达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主体工程工地，使用担架抬上救护车送往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救治。

2024 年 4 月 29 日 21 时 25 分，上沙社区得知情况后第一时

间赶赴现场处置并报街道值班室。

2024年4月29日晚沙头街道办接报后，立即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等部门前往中州滨海华府四期工地大门处事发现场进行现场勘验。

综上，该起事故未存在故意瞒报情况，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符某英，男，52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0031。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8.2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三）伤害程度分析

根据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伤者患1、全身多发伤；2、（双侧）肋骨多发骨折（右侧第1、3、5前肋，第2、4、5、6、7后肋，左侧第2前肋，第3-7肋骨，第4-10后肋多发肋骨骨折）；3、（创伤性）窒息；4、（双侧）创伤性气胸；5、胸骨柄骨折；6、（T9左侧）胸椎横突骨折；7、纵隔气肿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本次事故

伤者伤情核定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建设单位：汇海置业

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支付与相关单位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公司各层级领导通过周检、月检（半月检）等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

（二）总包单位：中航建筑

中航建筑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材料进场验收、装卸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了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检查、节日带班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并定期召开例会，进行复盘。对监理提出的相关安全隐患按期进行整改。

（三）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九州建设成立了监理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每周组织召开事发项目安全生产检查专项会议，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编制了监理项目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

安全监理旁站方案，项目实施后正常开展监理活动，形成监理日志、监理旁站检查记录、监理例会并记录完整。

（四）ALC 墙板供货商：江西拓海

江西拓海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主体工程 ALC 轻质墙板运输装卸方案》，方案对墙板装载、运输、卸货等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江西拓海各项制度基本齐全；江西拓海与伤者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并明确了相关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符某英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在卸车作业区域内整理绑带。

（2）物的不安全状态。ALC 墙板卸车前已出现明显向右倾斜、失稳。

2.间接原因

（1）现场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安全风险意识不强。对卸车前车上 ALC 墙板已出现明显倾斜失稳状态，未按要求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依然继续卸车作业。

（2）安全教育不到位。中航建筑对临时进场的人员未能做有效的安全教育交底；江西拓海未对送货员及送货司机做安全教育培训及《墙板运输装卸方案》交底。

(3) 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卸货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及时发现并劝离在卸货作业区域内整理绑带的符某英。

(二)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发现场，鲁 J****0 (鲁 J****挂) 平板半挂车停放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主体工程项目大门内侧，车头朝西北，现场地面为平整的混凝土路面，离平板车右后侧 5 米处地面有 6 块边角破损的 ALC 墙板。

经现场量测，涉事平板挂车驾驶室后方拦板高 1.5 米，其余三向无拦板，车厢宽 2.55 米、长 13 米，离地高 1.45 米。

经了解，涉事平板车装载的 ALC 墙板单块宽 0.6 米、厚 0.1 米，长短不一。涉事 ALC 墙板采用两道 PET 塑钢打包带进行打包，0.1 米厚的墙板每 6 块打包成捆，以侧立形式装车运输。

ALC 墙板短边方向断面平整光滑，ALC 墙板的两侧为凹凸榫槽，其中一侧凹陷，另一侧凸出，安装时，相邻墙板采用凹凸榫槽吻合相连进行组装。

为方便装卸车，每层墙板下方两端均用规格为长 0.6 米、宽 0.2 米、厚 0.1 米的加气砌块作为垫块。

根据卸车前现场所拍的图片显示，卸车作业时，天气晴朗、现场照明条件良好、地面无积水，作业范围内未见其他干扰因素。

根据涉事平板车装车单显示，涉事平板车所载 ALC 墙板长短不一共 267 块，合计 40.2066m³。按照每六块 ALC 墙板打成一捆的装车方法计算，车上所载 ALC 墙板应该是 45 捆 (其中一

捆3块），具体打包数量为：长2.37米的10捆、长2.32米的4捆、长2.96米的4捆、长2.71米的4捆、长2.47米的3捆、长2.42米的10捆、长2.57米的10捆（其中一捆3块）。

根据涉事平板车车厢尺寸、ALC墙板尺寸、打包数量及卸车前相片显示，平板车应分为五个装货段：车头段装载2层、每层并排4捆墙板（共8捆）；中间两段装载3层、每层并排4捆墙板（共24捆）；第四段装载2层、底层并排4捆墙板、二层并排3捆墙板（共7捆）；第五段装载2层、底层并排4捆墙板；上层2捆墙板（共6捆）全车一共装载45捆墙板。墙板装载完成后，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墙板移动或倾斜，使用编织软绑带对墙板进行了固定，并覆盖防雨篷布。

根据事发前现场相片显示，未解除加固编织软绑带前，平板车上第3段第一层外侧一捆墙板、第2段第二层一捆墙板已经向右倾斜，同一层捆与捆之间有空隙不紧密、用作支垫的加气砌块多数断裂成二段。

墙板卸载前司机符某英将防雨篷布及固定的编织绑带解除，然后叉车司机罗某彪从平板车两侧叉取墙板，每次叉取两捆墙板。

事发时平板车上墙板卸载完成情况如下：第4、5段墙板全部卸载完成；第3段墙板右侧（副驾侧）底层2捆未卸（剩余2捆）；第2段墙板左侧（驾驶室侧）三层未卸，最上层掉落1捆（剩余5捆），右侧底层2捆未卸（剩余2捆）；第1段墙板两层未卸（剩余8捆）。除掉落1捆外，车上仍有17捆墙板未卸

载。

事发后所拍相片显示，涉事墙板掉落点位于平板车右侧（副驾侧）地面，墙板与平板车之间地面上有一顶黄色安全帽及部分深蓝色编织绑带。

现场勘查发现，掉落的墙板长 2.57 米，共计 6 块，每块墙板均存在不同程度破损。根据涉事墙板性能检测报告中干密度检测结果 629kg/m^3 进行计算，得出该捆墙板的总重量约为： $0.6 \times 0.6 \times 2.57 \times 629 = 582\text{kg}$ 。

涉事平板车右侧（副驾侧）工具收纳箱内存放有一顶黄色安全帽、用于固定货物的编织绑带及其他杂物。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中航建筑有限公司：中航建筑未教育和督促入场人员平板车司机符某英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江西拓海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送货的托运人，未对被委托的车辆驾驶人符某英进行教育和督促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送货员及司机进行《墙板运输装卸方案》交底，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符某英：安全意识淡薄，个人未准确辨识进入装卸作业区域的危险，未严格按照托运人江西拓海制定的《墙板运输装卸方案》开展卸货工作，未确保墙板处于安全状态，经旁站安全员杨某亮现场提醒风险后，仍冒险进入卸货作业区域解除绑带，导致了本次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受重伤且处于康复中，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杨某亮：中航建筑现场安全员，旁站履职过程中现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口头方式对符某英进行了劝阻，但未有效劝止伤者违规进入卸货作业区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鉴于其积极采取救助措施，建议由中航建筑根据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2）彭某秋（送货员）：江西拓海送货员，未严格按照江西拓海《墙板运输装卸方案》开展卸货工作，未及时劝离在卸货作业区域内整理绑带的伤者，鉴于其积极采取救助措施，建议由江西拓海根据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一）施工单位中航建筑

1.加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要加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要提高现场管理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一是要严格落实现场作业人员（包括临时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严禁上岗；二是严格做好对作业人员（包括临时进场人员）的安全风险告知，全面详实告知作业人员在施

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3.强化材料、设备车辆进场报备及安全管控制度。要针对材料、设备车辆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切实保证所有车辆进出装卸货都有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控，将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二）江西拓海建材有限公司

一是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加强对送货员、送货司机的培训和交底，如实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二是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的教育，实实在在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要加大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不断通过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共同提升全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施工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整体水平；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四）沙头街道办事处

要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

责、守土尽责，切实按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提升属地安全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依法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一方平安。